

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 （二）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 （三）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 （四）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 （五）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 （六）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 （七）负责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城郊农业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工作。
- （八）组织协调推进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 （九）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 （十）组织实施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落实。
- （十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 （十三）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 （十四）将市农机服务中心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归市农业农村局。
- （十五）贯彻落实有关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工作。
- （十六）指导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档案管理，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 （十七）指导农村财务和资产管理，负责农村会计的业务培训，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村务公开工作。
- （十八）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开展农村财务审计工作。
- （十九）指导、扶持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指导合作社做好会计核算。
- （二十）负责农村经济和农业统计年报工作。
- （二十一）开展适合我市农业发展的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宣传

等推广工作；为广大农机户和农民提供农机新机具、新技术、农机信息服务，组织农机培训等。

(二十二) 宣传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现状调查和乡村振兴发展战略调查研究；做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现代种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建设事务性工作；负责农业生态保护服务工作，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开发、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与利用；负责农业品牌建设工作；负责山地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农村“三变”等事务性服务工作；做好农民科技教育培训相关工作；开展数字乡村建设服务、设施农业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决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决算单位。我部门2023年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决算的单位包括：汾阳市农业农村局、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中心3个单位。

汾阳市农业农村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安全监管股、种植业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科教股、产业化股、经济信息股、工会、财务股、团支部、农业综合股、法制股、人事股、妇联、关工委。

下属6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其中汾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正科级建制，下设畜牧兽医执法中队、农资农作物执法中队、综合执法中队，编制16名，设队长1名（由局长兼任），副队长（副科级）2名；汾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股级建制，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汾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股级建制，下设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耕地质量监测保护站、园艺产业发展服务站、植物保护检疫站（农药检测站）、农广校（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汾阳分校）、种业发展服务站、农业生态保护站，编制32名，设主任1名；汾阳市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中心股级建制，编制10名，设主任1名；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正科级建制，编制19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科级建制，编制10名，设主任1名（副科级）。

汾阳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为汾阳市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参公)单位，正科级制。内设股室有综合股、农村经济股、新型经营主体股、农村土地股、政策研究股、农机化装备股、农机安全股、农机化技术推广股8个，现有行政（参公）人员5人，事业人员24人，现有公务用车2辆，固定资产总值382.98万元。

汾阳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机构设置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编制为10人，现实有7人，内设机构为3个，综合股、资金项目股和驻村监测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021.9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021.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1,935.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29.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6,12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6,129.99	总计	62	26,129.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129.99	26,129.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5.91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1.97	4,021.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6.17	3,996.1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727.17	3,727.1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00	233.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5.80	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5.20	21,935.20					
21301	农业农村	17,221.34	17,221.34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6.86	1,036.86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7.94	1,607.94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90.00	59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00	47.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5.00	4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7.10	37.1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130119	防灾减灾	7.00	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48	3.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450.29	7,450.2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6.28	126.2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8	6.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47.23	847.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7.29	87.29					
2130153	农田建设	3,564.89	3,564.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64.39	1,764.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12.26	3,912.26					
2130505	生产发展	24.00	24.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33.79	133.7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4.48	3,754.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1	1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1	1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129.99	1,952.60	24,177.39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5.91		5.91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 置	5.91		5.91			
212	城乡社区支 出	4,021.97		4,021.97			
21208	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支 出	3,996.17		3,996.1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 展支出	3,727.17		3,727.1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 态环境支出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	233.00		233.00			
21211	农业土地开 发资金安排 的支出	25.80		25.80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5.20	1,785.69	20,149.51			
21301	农业农村	17,221.34	1,713.71	15,507.63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6.86	263.48	773.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7.94	1,450.24	157.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90.00		59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 安全	47.00		47.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5.00		4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 信息服务	37.10		37.1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		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 入补贴	3.48		3.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 展	7,450.29		7,450.2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 济	126.28		126.2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 与促销	6.58		6.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 业	847.23		847.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 护修复与利 用	87.29		87.29			
2130153	农田建设	3,564.89		3,564.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	1,764.39		1,764.39			
21305	巩固脱贫攻 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	3,912.26	71.98	3,840.29			
2130505	生产发展	24.00		24.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33.79	71.98	61.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4.48		3,754.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1	1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1	1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08.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021.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1	5.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021.97		4,021.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935.20	21,935.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91	166.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129.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129.99	22,108.02	4,021.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129.99	总计	64	26,129.99	22,108.02	4,021.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108.02	1,952.60	20,155.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1		5.91
20809	退役安置	5.91		5.91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91		5.91
213	农林水支出	21,935.20	1,785.69	20,149.51
21301	农业农村	17,221.34	1,713.71	15,507.63
2130101	行政运行	1,036.86	263.48	773.38
2130104	事业运行	1,607.94	1,450.24	157.7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90.00		59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7.00		47.00
2130110	执法监管	45.00		45.00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7.10		37.10
2130119	防灾救灾	7.00		7.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3.48		3.4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7,450.29		7,450.29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26.28		126.2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58		6.5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847.23		847.23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7.29		87.29
2130153	农田建设	3,564.89		3,564.8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64.39		1,764.3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912.26	71.98	3,840.29
2130505	生产发展	24.00		24.00
2130550	事业运行	133.79	71.98	61.8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754.48		3,754.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01.60		801.6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801.60		80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91	166.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91	166.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1	166.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0.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662.08	30201	办公费	12.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36.39	30202	印刷费	2.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21.1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3.07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06	30206	电费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7	30207	邮电费	0.8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00	30208	取暖费	2.72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2	30211	差旅费	3.46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54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48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0.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27.53	30229	福利费	37.31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9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848.31	公用经费合计								10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21.97	4,021.97		4,021.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21.97	4,021.97		4,021.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3,996.17	3,996.17		3,996.17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3,727.17	3,727.17		3,727.17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 出		36.00	36.00		36.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3.00	233.00		233.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 排的支出		25.80	25.80		2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76		18.76		18.76		18.76		18.76		18.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507.42
货物	2	973.85
工程	3	388.42
服务	4	1145.15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83.1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19.0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1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9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6,129.99万元，支出总计26,129.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767.81万元，增长152.17%，支出总计增加15,767.81万元，增长152.17%。主要原因是黄河流域面源污染、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农村户厕改造、谷子优势特色产业、玉米单产提升、能繁母牛、农畜产品补助、农业生产托管补助(复合肥)、建设汾酒优质酿酒高粱基地、肉鸡养殖成套设备补贴、撂荒地宜机化改造、脱贫户就业稳岗补贴等项目增多，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6,129.99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6,129.99万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0万元，占比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6,129.9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952.60万元，占比7.47%；

项目支出24,177.39万元，占比92.5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129.99万元，支出总计26,129.9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767.81万元，增长152.17%；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767.81万元，增长152.17%。主要原因是黄河流域面源污染、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农村户厕改造、谷子优势特色产业、玉米单产提升、能繁母牛、农畜产品补助、农业生产托管补助(复合肥)、建设汾酒优质酿酒高粱基地、肉鸡养殖成套设备补贴、撂荒地宜机化改造、脱贫户就业稳岗补贴等项目增多，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2,108.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6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845.84万元，增长115.43%。主要原因是黄河流域面源污染、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高标准农田新建改造提升、谷子优势特色产业、玉米单产提升、能繁母牛、农畜产品补助、建设汾酒优质酿酒高粱基地、肉鸡养殖成套设备补贴、撂荒地宜机化改造、脱贫户就业稳岗补贴等项目增多，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08.0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1万元，占比0.03%；

农林水支出(类)21,935.20万元，占比99.22%；

住房保障支出(类)166.91万元，占比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393.46万元，支出决算22,108.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5.0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38万元，支出决算5.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5%，用于退役士兵2023年工资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0.61万元，增长11.51%，原因是2023年退役士兵社保基数调整，工资增长。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3216.52万元，支出决算21935.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5.97%，用于人员公用基本支出，农业项目支出，较2022年决算支出增加12627.01万元，增加135.65%，原因是农业项目支出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171.56万元，支出决算16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9%，用于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较2022年决算支出减少4.60万元，减少2.68%，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减少7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52.6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8.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2.08万元、津贴补贴136.39万元、奖金21.15万元、绩效工资453.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7.0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54.6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70万元、住房公积金166.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3.54万元、生活补助0.05万元、奖励金27.53万元；

公用经费104.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2.69万元、印刷费2.12万元、邮电费0.8万元、取暖费2.72万元、差旅费3.46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培训费1.32万元、福利费37.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76万元、其他交通费13.9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48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021.97万元、支出总计4,021.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3,921.97万元，增长3921.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3,921.97万元，增长3921.97%。主要原因是农村户厕改造、农业特色产业、“汾享杏福”肉牛规模养殖场建设、农业生产托管补助资金(复合肥)等项目增多。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8.76万元，支出决算1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61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支出的“三公”经费包括2022年底未及时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0.61万元，增长3.3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包括2022年底未及时支出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76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12辆车，主要用于：车辆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燃油、过桥过路和保险费等方面。合理安排和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能够确保公务用车的长期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工作的稳定运行。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我部门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20万元，比2022年减少9.12万元，下降8.19%，主要原因人员较上年减少7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07.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73.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88.4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5.15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0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07.4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外出、下乡等公务活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130个，资金2576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5769.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107个项目自评等级

为“优”，2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

在项目完成的基础上今后会加快支出进度。二是组织对“2023年大豆玉米复合种植”、“2023年粮油作物高产创建”等13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2576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69.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

1. 2023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为600万元，执行数为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4个镇（街道）10万亩玉米色产品。

2. 2023年谷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0分。全年预算为15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20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年3月3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3月25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补助资金1500万元无法进行拨付。

3.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为3570万元，执行数为1994.3204万元，完成预算的55.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好，但因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本项目还处于施工中好多指标无法评价故得分较低。

4.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为3587.696981万元，执行数为3587.689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面积53.54760252万亩，涉及全市14个镇（街道）182个村（社区）6.89万户。

5.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为1550万元，执行数为1085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建设酿酒高粱标准化基地50000亩，贾家庄核心生产区建设4万吨收储场1处，包括活动板房500m²、简易晾晒棚3300m²、农机具库600m²、谷物筛选机1台、皮带输送机9台、10t地泵2台；（2）5万吨高粱储存仓（立筒仓3.75万吨，平房仓1.25万吨）；高粱清理中心1036m²；1300t/d和500t/d烘干设施等。储存仓配套进出仓工艺设备、通风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等；生产管理辅助设施为综合楼、消防水池及泵房、门房等；室外工程包括库区内给排水、道路硬化、绿化、围墙等；（3）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场地建设300亩、购置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配套农机具6台/套，进行实验室装修改造300m²；购置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专用仪器设备共35台/套。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农业生产发展支出：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 十四、雨露计划：作为低收入农户专项扶持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农村低收入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培养技能型人才，促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稳定就业，从而提高低收入

人口素质，减轻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上学经济压力的一项国家助学补助政策。对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绿色高产高效）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64号）和汾财农[2023]40 号文件精神，我们严格按照程序完成了 2023 年汾阳市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投资。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严格按照程序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在汾阳市整建制开展玉米单产提升行动，打造 10 万亩核心示范基地，选择规模连片、基础条件好的村，整合资源、加大力度，打造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通过项目实施示范引领，10 万亩核心示范基地平均单产 576.56 公斤，带动了全市玉米均衡增产，据统计全市玉米平均亩产 527.8 公斤，亩收入 1320 元左右，总收入 56892 万元左右。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汾阳市 2023 年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建设项目资金到位 600 万元，主要用于 10 万亩示范基地一喷多促、绿色防控、3000 亩整建制示范村、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 (1) 10 万亩核心示范基地补助 270 万元。
- (2) 2 万亩绿色防控示范片补助 173.25 万元。
- (3) 3000 亩整建制推进示范村补助 60 万元。
- (4) 4 个百亩智能水肥一体化示范方投资 80 万元。
- (5) 5 个百亩地膜覆盖示范方补助 2 万元。
- (6) 技术推广服务补助 14.75 万元。

截止目前已全部支付。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任务是比 2022 年玉米单产 276.83 公斤提升 10%达到 304.51 公斤/亩以上，辐射带动全市玉米单产提升 10%以上。省市相关专家对 10 万亩核心示范基地测产结果为 576.56 公斤。

(四)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据统计局全市秋收粮食实际生产情况统计上报，2023 年玉米单产 527.8 公斤，比吕梁市玉米单产 350 公斤提升了 50.8%。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推广绿色防控、“一喷多促”、水肥一体化等技术，起到节本增效的作用，提升了玉米的品质，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集成推广玉米单产提升技术，进一步推进玉米产业发

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同时促进了全市玉米总产达到22748.18万公斤，确保了粮食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年谷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山西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晋农产组办〔2023〕4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3〕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通知》（晋农办发〔2023〕29号）等文件精神，2023年汾阳市山西谷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由山西汾都香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总投资6282.1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500万元，地方整合资金282.1万元，自筹资金4500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山西小米集散中心、电商融合中心和晋谷21号繁育中心。

二、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20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年3月3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3月25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

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无法进行拨付。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 年 3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 3 月 25 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无法进行拨付。

引导撬动其他资金情况：晋谷 21 号基地工程已完成投资 2262.1 万元，其中企业自建晋谷 21 号育繁基地建设 2000 亩，企业投入资金 16 万元，品种鉴选基地建设 10 亩，企业投入资金 2 万元，基地回收谷子 3500 吨，企业投入资金 1962 万元，汾阳市建设优质谷子基地 16354 亩，汾阳市政府补助共计支出 282.1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执行进度：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 年 3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 3 月 25 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项目未实施完成，项目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无法进

行拨付。

引导撬动其他资金情况：晋谷 21 号基地工程已完成投资 2262.1 万元，其中企业自建晋谷 21 号育繁基地建设 2000 亩，企业投入资金 16 万元，品种鉴选基地建设 10 亩，企业投入资金 2 万元，基地回收谷子 3500 吨，企业投入资金 1962 万元，汾阳市建设优质谷子基地 16354 亩，汾阳市政府补助共计支出 282.1 万元。

资金使用效益分析：2023 年谷子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各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建设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规范合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推动产业结构升级，打造智能化、数字化农业生产流通园区，进一步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升，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晋谷 21 号基地工程已完成投资 2262.1 万元，其中企业自建晋谷 21 号育繁基地建设 2000 亩，企业投入资金 16 万元，品种鉴选基地建设 10 亩，企业投入资金 2 万元，基地回收谷子 3500 吨，企业投入资金 1962 万元，汾阳市建设优质谷子基地 16354 亩，汾阳市政府补助共计支出 282.1 万元，示范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推动我市谷子产业优化升级，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 年 3 月 3

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3月25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晋谷21号基地工程已完成投资2262.1万元，其中企业自建晋谷21号育繁基地建设2000亩，企业投入资金16万元，品种鉴选基地建设10亩，企业投入资金2万元，基地回收谷子3500吨，企业投入资金1962万元，汾阳市建设优质谷子基地16354亩，汾阳市政府补助共计支出282.1万元，示范带动能力进一步增强，进一步推动我市谷子产业优化升级，为我市实现乡村产业兴旺与农民生活富裕提供重要支撑。2. 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和电商融合中心：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20日批复，目前已完成道路硬化和“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山西小米集散中心小米仓库工程正在走招投标程序，2024年3月3日发布招标公告，定于3月25日开标；电商融合中心电商货物处理中心工程正在走招投标准备工作。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原因：项目实施方案于2023年12月20日批复，现正在走招投标程序。

改进措施：为确保谷子产业集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成效，我局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进行项目实施，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在实施过程中严格程序、规范管理，争取尽快保

质保量完工。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因项目未完工，绩效自评结果未应用、未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定汾阳市的工作方案：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经吕梁市评审通过；按要求向省级备案。

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汾阳市成立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组成，保证工作协调机制、沟通顺畅。

3. 规范执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无违规现象；建设内容和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执行。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发展意见，以“保特、创优、增效”为目标，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产学研融合、集群化发展的思路，瞄准高粱产业发展瓶颈和关键环节，以科研院所为依托，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主体，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集中资金资源，大力推广“酿造企业+基地”或“酿造企业+仓储企业（或合作社）+基地”的经营模式，依托酿造企业和合作社搞好土地流转托管，实行订单生产、合同农业，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基地，保障原料供给；改造提升加工设备设施，促进产业升级；推进品牌培育，培育“汾阳白酒”、“汾阳酿酒高粱”等区域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打造涵盖生产、加工、流通、科技、旅游服务深度融合的高粱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带动项目区农户尤其是贫困农户增收致富，通过酿造高粱基地建设，助力全市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由山西杏花产区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实施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2. 建设区域及内容

(1) 建设酿酒高粱标准化基地 50000 亩，贾家庄核心生产区建设 4 万吨收储场 1 处，包括活动板房 500 m²、简易晾晒棚 3300 m²、农机具库 600 m²、谷物筛选机 1 台、皮带输送机 9 台、10t 地泵 2 台；

(2) 5 万吨高粱储存仓(立筒仓 3.75 万吨，平房仓 1.25 万吨)；高粱清理中心 1036 m²；1300t/d 和 500t/d 烘干设施等。储存仓配套进出仓工艺设备、通风系统、粮情检测系统等；生产管理及辅助设施为综合楼、消防水池及泵房、门房等；室外工程包括库区内给排水、道路硬化、绿化、围墙等；

(3) 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场地建设 300 亩、购置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配套农机具 6 台/套，进行实验室装修改造 300 m²；购置实验室常规仪器设备、专用仪器设备共 35 台/套。

3. 资金和投入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8060 万元，其中申请中央资金 155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1526 万元，自筹资金 4984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到位资金 31,945,761.82 元，其中：中央资金 1550 万元，地方政府投资 14,445,761.82 元，自筹资金 2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① 标准化酿酒高粱基地建设工程：共计支出

14,445,761.82元，包括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300亩以上，亩补助230元，共产酿酒高粱56605.83亩，支出13,019,294.90元；每亩用于保险费25.2元，支出1,426,466.92元。

②酿酒高粱加工仓储能力提升工程：共计支出855,110.00元，包括付河南省粮食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费425,000.00元，付吕梁市文物技术开发中心文物勘探费255,000.00元，付中岩辉海有限公司地质勘探费160,000.00元，付汾阳市恒胜电脑服务部-固定资产（电脑）费5,460.00元，付汾阳市中汇电脑经销部-办公费4,000.00元，检验检测费1,850.00元，制图费3,800.00元。

③有机酿酒高粱示范田工程：未发生支出。

以上三项工程共计支出15,300,871.82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推动汾阳市酿造产业扩大，推动山西杏花村酒业集群发展，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规模宏大的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实行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一是保证以合理价格优先收购，与农业合作社签订了酿酒高粱种植收购协议，提高农户种植酿酒高粱的积极性，扩大酿酒高粱种植规模，为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酒业公司供应酿酒高粱。

二是仓储加工能力提升，建设酿酒高粱收储仓库、深加工工厂、配套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保证农业合作社种植的酿酒高粱足额收购存储。

三是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利用汾阳市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服务平台优势，打造酿酒高粱示范生产基地，形成“汾阳酿酒高粱”区域公用品牌，实施种植作业标准化工程，完善酿酒高粱质量标准，探索构建酿酒高粱质量追溯制。

四是建立产学研结合服务平台，与省内山西农大、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进行科研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高粱检验检测机构，提高酿酒高粱培育、种植、加工收储水平，实现山西优质高粱集群高质量发展，为当地农民脱致富达小康作出积极贡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确保项目任务按期完成，资金使用管理安全高效。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社会效益原则、合法性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类	基本指	具体指标	标准	指标分	评价等
过程管 理	组织实 施	制定县级工作方案	5	5	优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7	7	优
		工作部署	4	4	优
	日常管 理	定期调度	4	4	优
		培训指导	4	4	优
		规范执行	6	4	中
		总结宣传	8	6	中
	资金管 理	资金到位情况	8	8	优
		规范使用	7	7	优
	建设产 出	撬动投	撬动地方财政及社	4	4
建设进		项目开工建设进度	9	5.5	中
建设效		总体建设效果情况	22	13.5	中
支持保	政策支	各地出台配套支持	12	12	优
指标得分小计			100	84	良

3. 自评方法

本次自评采用比较法，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和

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 自评标准

绩效自评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自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1. 前期准备：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资料、汇总数据、制定自评方案，制定自评指标体系。

2. 组织实施：为保证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由汾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成立自评小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3. 分析自评：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资料、资金实际到位资料、资金支出凭证、招投标文件以及中标公告等，编制了项目支出明细情况表等。

4. 综合自评：我们对照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设置的自评指标与标准，对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自评，填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仍在进行中。我们以上述项目为依据，采用查阅资料、数据比较等自评方法，查阅了相关的财务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检查了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经自评组审查复核，最后评定 2020 年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中期绩效综合自评得分为 84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我们发现，2020 年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仅为 18.98%，未达到既定绩效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果较差，有待改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制定汾阳市的工作方案：制定印发具体实施方案，经吕梁市评审通过；按要求向省级备案。

2.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汾阳市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汾阳市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成，保证工作协调机制、沟通顺畅。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工作部署：2020 年 8 月 25 日，关于“项目总平面图布置、竖向设计、工艺流程（含烘干）、立筒仓、清理中心、散装平房仓、综合楼等方案确认”进行了一次专题会议。2021 年 1 月 30 日—2 月 18 日，召开山西杏花产区酒业集团酿酒高粱仓储能力提升工程两次专题会议，会议分别议定该工程应采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程序，保证各项工作正常推进和公开招标前期准备的重点：根据挂网招标周期，尽快开展调研，收集资料，结合工程设计，掌握设备各项参数。

2. 日常管理

(1) 定期调度：能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协调推进工作，按时完成省级安排的调度任务。

(2) 培训指导：以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推进项目建设。

(3) 规范执行：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无违规现象；建设内容和建设主体严格按照建设方案执行；但项目实施单位存在相关过程资料不齐全且归档不及时的现象。

3. 资金管理

2020年山西旱作高粱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总计划支出8060万元，实际到位31,945,761.82元，资金到位率为39.63%。资金使用符合各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建设方案确定的方向使用，支出方向明确、规范合理；产业集群项目资金拨付使用过程合规。对照项目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 建设进度

项目及时开工建设，但进度缓慢。

2. 建设效果

(1) 标准化酿酒高粱基地建设工程：在汾阳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和鼓励下，2020年我市在8个乡镇69各村共种植酿酒高粱58000余亩，喜获丰收，平均亩产达到了1300斤，共产高粱3.8万吨，仅此一项带动农民增收8500万元。

汾阳市委市政府连续几年出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的政策文件，特别是今年《汾阳市 2020 年鼓励引导建设汾酒优质酿酒高粱基地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汾办字〔2020〕6 号），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 300 亩以上，亩补助 230 元。另外，还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统一治虫，统一保险，由所涉乡镇统一组织实施，费用由市政府统一支付，其中每亩用于保险费 25.2 元。这一政策极大地鼓舞了农民种植酿酒高粱的积极性，使得今年全市高粱种植面积较去年增长了十几倍，今年汾阳市政府补贴农民种植高粱的资金达到 1444 余万元。

（2）酿酒高粱加工仓储能力提升工程：中央资金用于建设 3.75 万吨筒仓和 1.25 吨散装平房仓及配套工程，投资 2807.87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1100 万元。该项目位于汾阳市贾家庄镇贾家庄村。工程总占地面积 100 亩，现已完成土地补偿、地上附着物补偿、文物勘探、地质勘探、图纸设计、土方平衡等工作，土地手续基本办理完成。

（3）有机酿酒高粱示范工程：今年在贾家庄镇古浮图村种植的 300 亩有机高粱也获得丰收，示范田实验室已进行了设计，不久将进行试验设备的采购。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推动汾阳市酿造产业扩大，推动山西杏花村酒业集群发展，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规模宏大的产业集群，使之成为实行乡村振兴的新支撑、农业转型发展的新亮点和产业融合发展的新载体。旱作高粱产业集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解决汾阳粮食露天堆放或租赁社会

闲散库房存储的粮食安全问题，确保入库粮食管理万无一失。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汾阳白酒产业原粮供给能力，推动汾阳市酿造产业扩大，促进杏花村酒业集群发展，依托“汾阳酿酒高粱”区域品牌，带动产业链发展，形成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规模宏大的产业集群，增强种植积极性，搞活粮食流通，带动农民增收和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二）原因分析

1. 2020 及 2021 年新冠病毒肆虐，疫情反复，给各行各业带来冲击，手续办理、人员调配和流动产生较大影响。

2. 贾家庄核心收储场、酿酒高粱加工仓能力提升工程选址为同一地方，考古勘探工作报告 2020 年 12 月中旬出台，土地手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成。施工现场，地下水位提升，土层较软，局部软陷，开挖 1 米就出现涌水，给施工机械运行带来极大困难，减慢了该工程施工进度，需调整施工方案。

六、有关建议

1. 建议上级继续加大对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投资扶持力度，确保整个项目中远期目标的完成。

2. 建议扩大对山西旱作高粱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补助范围，促进地方一二三产业的融合发展，助推实现

乡村振兴。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农发〔2023〕127 号文件。上级批复汾阳市 2023 年度峪道河镇等二乡镇峪道河村等九村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总投资 414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17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061.5 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 1061.5 万元），建设规模 1.8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 0.7816 万亩）；汾阳市 2023 年度肖家庄镇等二乡镇肖家庄村等二村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12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7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316.5 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 316.5 万元），建设规模 0.82 万亩。截止目前，新建项目完成进度 67%，改造提升项目完成进度 100%，资金支出共 1994.320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 1307 万元。

汾阳市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规模 2.8 万亩，改造提升项目规模 0.2 万亩，预计总投资 7400 万元。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二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财农〔2023〕1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前期工作经费 80 万元，其中支出 22.83 万元用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费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实行百分制，评价计分采用量化指标。2023 年

汾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较好，但因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本项目还处于施工中好多指标无法评价故得分较低。自评结果：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执行率达55.86%；2024年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达28.54%。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级批复汾阳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总投资414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17万元，省级资金1061.5万元，市、县级资金1061.5万元），建设规模1.8万亩（其中：高效节水任务0.7816万亩）；汾阳市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12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97万元，省级资金316.5万元，市、县级资金316.5万元），建设规模0.82万亩。截止目前，新建项目完成进度67%，改造提升项目完成进度100%，资金支出共1994.32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支出1307万元。

汾阳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规模2.8万亩，改造提升项目规模0.2万亩，预计总投资7400万元。2024年高标准农田项目提前下达省级资金80万元，其中支出22.83万元用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服务费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资金管理办法，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下达及时、资金拨付手续健全合理，资金执行准确合规，预算绩效管理及时，支出责任履行明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 年新建项目设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措施 0.7816 万亩，截止目前已完成 1.2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进度达 67%；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建设高标准农田 0.82 万亩，截止目前工程进度完成 100%。两项目资金支出共 1994.3204 万元，资金支出率达 55.86%，其中中央资金共支出 1307 万元。

2024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支出资金 22.83 万元。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8 万亩，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7816 万亩，截止目前任务完成率达到 67%。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0.82 万亩，截止目前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2）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未完工无法评价。

（3）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1-2 年。汾阳市 2023 年度高标准农田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接到上级批复以来，积极组织开工建设，现改造提升项目已全部完工，新建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 67%，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2）社会效益。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地区达到 100%，

丘陵地区 $\geq 90\%$ 。

(3) 生态效益。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将健全项目区的水利排灌系统，从而增加有效灌溉耕地，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大大提高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尤其是旱灾和洪涝灾害)的能力，降低项目区水土流失的可能性，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4) 可持续影响。通过对项目区统一规划，强化设施配套，农业种植结构可得到进一步优化，农作物产量实现稳步提高，农民收入增加。特别是高效节水灌溉措施可为项目区耕种和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未完工无法评价。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未完工无法评价。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本项目具有跨年度项目特征，本项目未完工，绩效评价好多处于无法评价阶段。下一步我局将积极督促、监督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保证在时效指标内完成建设任务，充分发挥本项目实际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来看，要尊重客观事实同时要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监督资金支出及工程项目的进度问题。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制定方案

明确评价任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

方法、评价重点，及项目基础信息、评价证据收集、座谈会、实地调研清单、工作分工和时间安排等，成立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收集、整理、审核相关数据资料，并在依据充足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分析确定评价对象各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对各项评价指标打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水平作出整体判断。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央下达资金 3587.696981 万元，补贴面积 53.54760252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89 万户。

二、综合评价结论

我们严格按照程序圆满完成了该项工作。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 3587.696981 万元，补贴面积 53.54760252 万亩，涉及全市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89 万户。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 3587.696981 万元，补贴面积 53.54760252 万亩，涉及 14 个镇（街道）182 个村（社区）6.89 万户。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现已全部发放到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5876969.81元，截止11月6日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发放，发放了3587.689276万元，发放100%，剩余资金77.05元为五保户死亡已退回国库。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3587.696981万元，已全部发放到户，剩余资金77.05元为五保户死亡已退回国库。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及时通过山西农业补贴资金管理平台方式发放到户。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每亩补贴农户67元，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让农民更多了解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安全。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3587.696981万元，补贴面积53.54760252万亩，涉及全市14个镇（街道）182个村（社区）6.89万户。按上级文件要求，工作流程严格，程序规范，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